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用戶減收電費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公告

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本公司鑑於用戶收取紙張帳單之習慣並非一時可改變，期以將電子帳單可節省之印製及郵寄費用回饋用戶，以提升用戶使用電子帳單之意願，除可為資源保育盡一份心力外，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，特訂定本獎勵措施。

## 二、獎勵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獎勵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非代繳電費用戶：於獎勵期間，對已完成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並選擇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用戶，本公司將於該用戶每次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當期電費中，給予減收 3 元之電費優惠。

(二)代繳電費用戶：於獎勵期間，對已完成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並選擇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用戶，本公司將於該用戶每次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當期電費中，給予減收 5 元之電費優惠。

(三)電子帳單用戶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時間必須發生於獎勵期間內，方得給予減收電費之優惠。

## 四、本獎勵措施陳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；其修正時亦同。